

海上油气田环境保护 基础知识手册

成维松 赵希江 编著
张凤坡 张铁铸



海洋出版社

海上油气田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手册

成维松 赵希江 张凤坡 张铁铸 编著

海洋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上油气田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手册/成维松等编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2.8

ISBN 7-5027-5714-7

I. 海… II. 成… III. 海上油气田-环境保护-手册 IV. X5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0619 号

责任编辑:赵叔松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5

字数: 419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28.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次

第一章 海洋环境与海洋环境保护	(1)
第一节 海洋环境	(1)
一、海洋环境的概念	(1)
二、海洋环境系统	(1)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环境污染和破坏	(1)
一、海洋环境保护	(2)
二、保护海洋环境的目的	(2)
三、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2)
四、污染物质进入海洋环境的途径	(3)
第三节 海洋的污染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3)
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5)
第一节 海洋功能区划的指导原则	(5)
第二节 海洋石油作业区管理的建议	(5)
一、海洋石油作业区管理存在的问题	(5)
二、海上石油作业区综合管理建议	(6)
第三章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管理	(7)
第一节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	(7)
一、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基本概念及适用范围	(7)
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内容	(8)
第二节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法律责任	(9)
一、环境法律责任的含义	(9)
二、海洋环境法律责任	(9)
第三节 环境侵权行为	(10)
一、环境污染和公害	(10)
二、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责任要件和负责条件	(11)
第四节 环境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的原则	(12)
一、全面赔偿的原则	(12)
二、衡平原则	(13)
第五节 环境侵权行为的财产损害赔偿的责任	(13)
一、环境侵权财产的种类及赔偿原则	(13)
二、侵害财产损害赔偿的具体方法	(14)
三、其他产生的财产损害的问题	(16)
第六节 环境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的责任	(16)
一、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概述	(16)
二、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损害赔偿的内容	(18)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罪概述	(18)
第四章 海上油气田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及其治理	(20)
第一节 海洋钻井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及其治理	(20)
一、钻井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的污染及其治理	(20)
二、钻井过程中废水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治理	(21)
三、钻井过程中废气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治理	(22)
四、钻井过程中噪声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治理	(22)
第二节 测井生产过程中的海洋环境污染及其治理	(22)
第三节 海上采油过程中的海洋环境污染及其治理	(23)
一、含油污水	(23)
二、落海原油及油砂	(24)
三、采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	(25)
四、采油噪声	(25)
第四节 海上石油储运过程中的海洋环境污染及其治理	(26)
一、海上石油储存过程中的海洋环境污染及其治理	(26)
二、海上石油运输过程中的海洋环境污染及其治理	(26)
三、海底管道输油的海洋环境污染及其防治	(27)
第五章 海上油气田开发溢油应急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28)
第一节 溢油应急计划的基本概念	(28)
一、溢油应急计划的基本概念	(28)
二、溢油应急计划的基本内容	(28)
第二节 溢油应急计划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8)
第三节 我国的溢油应急现状	(29)
第六章 海上油气田环境监测	(30)
第一节 海上油气田环境监测的内容	(30)
一、海上油气田环境监测的内容	(30)
二、海上油气田环境监测项目	(30)
三、海洋环境水质监测	(30)
四、废弃泥浆监测	(31)
五、放射性物质监测	(31)
六、噪声监测	(31)
第二节 海上油气田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	(31)
一、监测采样质量保证	(31)
二、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32)
三、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32)
第七章 海上油气田环境评价	(33)
第一节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和工作内容	(33)
一、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	(33)
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	(33)

第二节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33)
第三节 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34)
一、海域的自然环境概况	(34)
二、海域的社会环境概况	(34)
第四节 海洋环境现状评价方法	(35)
一、评价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35)
二、评价标准	(35)
三、评价方法	(35)
四、现状评价的主要内容	(35)
五、海洋环境影响预测	(36)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36)
一、总论	(36)
二、工程分析	(36)
三、清洁生产与污染防治措施	(36)
四、海洋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7)
五、渔业资源与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37)
六、海洋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7)
七、溢油风险分析与评价	(37)
八、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37)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7)
十、结论与建议	(37)
第八章 海上石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	(38)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管理的基本职能	(38)
一、海洋环境保护管理的概念	(38)
二、海洋环境保护管理的基本内容	(38)
三、海洋环境保护管理的基本职能	(38)
第二节 海洋石油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规范	(39)
一、海洋石油企业环境保护行为规范的原则	(39)
二、海洋石油企业环境保护行为规范	(39)
第三节 海洋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	(40)
一、海洋环境保护宣传	(40)
二、海洋环境保护教育与培训	(40)
第九章 海洋石油作业清洁生产	(42)
第一节 清洁生产的意义	(42)
一、清洁生产的概念	(42)
二、清洁生产的作用	(42)
第二节 清洁生产的实施	(43)
一、中国清洁生产现状	(43)
二、我国推行清洁生产的对策	(45)

三、对策建议.....	(45)
第十章 环境管理体系.....	(47)
第一节 ISO 14000 系列标准基本概念与背景	(47)
第二节 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 与 ISO 14004	(55)
第三节 环境审核与审核员.....	(70)
第四节 ISO 14000 系统标准在中国	(74)
附 件.....	(80)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0)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5)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97)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3)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11)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5)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2)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9)
附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6)
附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60)
附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4)
附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8)
附件 13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72)
附件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75)
附件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80)
附件 16 《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85)
附件 17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190)
附件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	(193)
附件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195)
附件 20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7)
附件 2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207)
附件 22 《环境审核指南——环境审核资格要求》	(212)
附件 23 《环境管理体系——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	(216)
附件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36)
附件 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241)
附件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44)
附件 27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247)
附件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	(250)
参考文献.....	(256)

第一章 海洋环境与海洋环境保护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已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人类对海洋的依赖日益剧增,人类的各种生产和生活活动的无节制行为导致了诸多的海洋环境问题,而且伴随经济的发展海洋污染问题已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因此,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是全社会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履行这一神圣职责,了解和掌握本章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节 海洋环境

海洋是人类生命的摇篮,地球上的生物就是在海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海洋约占地球表面积的 71%,占地球储水总量的 97%。所以,对海洋环境的概念及其相关知识的了解是十分重要的。

一、海洋环境的概念

海洋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包括海洋水体、海底和海水表层上方的大气空间,以及同海洋密切相关的,并受到海洋影响的沿岸区域和河口区域。

二、海洋环境系统

所谓海洋环境系统,是指海洋中各种环境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海洋环境因素包括非生物因素和生物因素。非生物因素有温度、大气、水、海底底质、岩石、重力、声音、光等。生物因素是指各种有机体及其相互作用,并与非生物因素密切联系。海洋环境系统可以是全球性的,也可以是局部性的。全球性海洋环境系统是由诸多的亚系统交织组成,局部同整体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区域性变化会影响全球海洋环境系统的稳定性。

海洋环境系统具有一定的调节能力,对来自外界的较小的冲击能够进行补偿和缓冲,从而维护海洋环境系统的稳定性。这种稳定性在很多情况下取决于环境因素与外界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的容量。容量越大,调节能力就越强,海洋环境系统也就越稳定;反之,则不稳定。

海洋环境系统中错综复杂的机制,使人们很难精确地掌握环境因素间的微妙平衡关系,导致了人们自觉与不自觉地经常破坏海洋环境系统的平衡。因此,合理地利用自然,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维护海洋环境的平衡关系,对预防海洋环境污染和防止环境损害人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环境污染和破坏

人类和海洋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海洋为人类提供了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重要资源和

空间，为沿海区域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而且为沿海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和休息、娱乐的场所。然而人们在开发利用海洋环境的同时，往往又由于自己的轻率行为而使海洋环境受到污染，从而对海洋本身造成有害的影响和损害。

一、海洋环境保护

所谓海洋环境保护，就是要在全面调查和研究海洋环境的基础上，根据海洋生态平衡的要求制定法律规章，自觉地利用科学的手段来调整海洋开发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以此来保护沿海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防止产生不利条件，达到合理地充分利用海洋的目的。同时，还要不断地改善环境条件，提高环境质量，创造新的、更加舒适美好的海洋环境。

海洋环境保护实际上是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 调整海洋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以达到保护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目的；(2) 防止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如控制陆源污染物向海洋的排放、管理海岸及海洋工程项目对海洋的污染损害等，从而达到保护海洋环境的目的。

二、保护海洋环境的目的

1. 海洋是资源的宝库

据统计，全部海洋矿产资源可达 6 000 亿 t，是陆地储量的 4 000 倍。海洋每年为人类提供 20~30 亿 t 的食物，目前人类仅利用了海洋生物的 1%，却已经为人类提供了 25% 的蛋白质。将来，海洋将提供人类所需蛋白质的 80%。

2. 海洋是风雨的故乡

海洋直接影响着地球上的气候，调节着温度和湿度。海洋中的藻类每年能够产生 360 亿 t 的氧气，占大气含氧量的 3/4；同时海洋吸收的二氧化碳，占大气中二氧化碳总含量的 2/3。因此，海洋又称之为地球的“肺”，维持着地球上的生命，保持着大气中的气体平衡。

3. 海洋为人类提供了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的休息、旅游的场所

海洋自然景观优美，气候宜人，是现代旅游的主要区域。沿海各地风光秀丽的景色，不仅能给人丰富的享受，而且能够调节人的生理机能。沿海各地每年的旅游收入在当地占极大的比重。

正是由于海洋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所以要特别重视海洋的环境保护。几十年来，随着海洋资源的开发和海上交通事业的蓬勃发展，人类已在不同程度上污染了海洋环境，有的海域污染已日益严重。长此下去，将会给人类带来难以想像的后果。污染将加剧海洋的“死亡”，如果海洋“死亡”，人类也就无法生存。因此，保护海洋环境，防止污染损害，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关系到整个人类命运的大事。

三、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由于海水不停运动以及海洋中发生的物理、化学、生物反应等过程的作用，污染物质进入海洋水体后，会被海水稀释、扩散，或者由于氧化、还原、生物降解等综合作用而逐渐被分解破坏，转化为各种形式的物质，这种转化过程可以起到净化和无害化处理的作用。

用,从而使海洋免受污染,保持海洋自身的清洁,这就是海洋的自净能力。海洋的自净能力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进入海洋水体的污水、废弃物、有毒有害物质的数量超过了其环境容量,也就是超过了海洋的自净能力,就会损害海洋环境,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关于海洋污染损害的定义,在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碍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在海洋环境中,污染海洋的行为有三个条件:一是把污染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二是这类物质或能量进入海洋环境,并不是因为海洋中发生的自然行为所引起的,而是由人为因素造成的,完全是由人们有意或无意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三是这类物质或能量进入海洋环境后,造成了或可能造成污染损害。

四、污染物质进入海洋环境的途径

污染物质是通过多种途径进入海洋环境的,如石油可以通过船舶排放含油污水和洗舱水、船舶事故进入海洋;可以通过港口、码头的油罐和输油管线泄漏入海;可以通过沿海城市和工厂的管道排放入海或经河流携带入海;可以通过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设施的排放、泄漏和事故入海;可以通过船舶或飞机倾倒入海;还可以通过大气沉降入海等。污染物质入海的途径大致可分为:

1. 陆源污染

主要通过河流、管道及倾倒工具排放入海,其污染物质有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弃物、医院废水和放射性废水等。

2. 海上作业污染

主要通过船舶及海上人工构造物排放入海,其污染物质有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石油等。

3. 大气污染

主要通过海上设施挥发及行为排放,其主要污染物质有挥发性的烃类、燃烧废气等。

第三节 海洋的污染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沿海工业的发展和世界人口的急剧增加,海洋遭到人类轻率行为日益严重的危害,盲目排入海洋的废水、废渣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过了海洋的自净能力,造成了日益严重的污染。

据不完全统计,由于人类活动而流失入海的石油每年可达 1 500 万 t,约占世界石油年产量的 0.65%。其中,由河流和沿海工业排入海洋的石油约为 500 万~700 万 t,因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其事故而流失入海的石油达 150 万 t 余,由于战争进入海洋水体的石油达 200 万 t 等。全球海洋已经受到 3 000 万 Ci(居里)的放射性物质的污染。此外,海洋每年还接收大量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从而导致大量的有机污染物质和金属污染物质进入海洋水体。

由于大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海洋,在有的海域海水的自净能力几乎完全丧失,如渤海近几年赤潮频繁发生,且范围越来越大,海水中的溶解氧大量的消耗,造成海洋养殖业、

捕捞也损失严重；在有的海湾，海水表面漂浮着油污，严重地损害海洋优美的环境；有的海域斑疹伤寒、肝炎、大肠杆菌等病菌的大量繁殖，给人类和海洋生物造成了严重伤害；有的海域海底遍布倾倒的废弃物，造成捕捞困难，海底生物绝迹。

现代海洋开发的崛起，将海洋作为一个“垃圾场”，大量的有毒有害的废液、废渣排入海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排污、事故性溢油、船舶排污和船舶事故将大量的石油排入海洋；使海域环境遭到灾难性的破坏，环境退化，资源破坏。尤其是近几年来，近海水质富营养化、赤潮的频繁发生、水产品质量严重下降、一些海洋生物锐减等。所有这些都是海洋开发造成污染的后果，如果不采取措施保护海洋环境，则必将会给人类带来严重的灾难，其后果不堪设想。因此，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防止污染损害是现代各国普遍关心的一件大事，是当务之急，应坚持不懈地采取治理措施加以解决，来保护我们的生存环境。

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当前,全世界都面临着人口、资源和环境三大问题。我国在这方面问题尤为突出,而海洋开发是解决该问题的一个重要领域,但随着海洋开发的不断深入,各种海洋环境问题和矛盾也日益加剧,如资源枯竭问题及各行业之间的矛盾,已严重地影响和束缚了海洋开发事业的发展。因此,为加速海洋事业的发展并维持海洋生态平衡的良性循环,保持海洋开发的持续、健康的发展,则必须在对海域的自然环境和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分析,根据海域功能不同进行科学的和海洋的功能区划。

第一节 海洋功能区划的指导原则

海洋功能区划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以自然属性为主,兼顾社会属性的原则。功能区划不同于自然区划、地理区划,也不同于规划,功能区划主要从功能考虑。所谓功能即大自然赋予某个地区,可以被人类利用的属性,其基础必然是自然属性,同时也需要考虑某些社会属性,即考虑社会条件的可能性而不是需求。所以,提出功能区划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以自然属性为主,兼顾社会属性。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统一的原则。海洋是资源财富的宝库,人类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就是索取,使其达到一定使用价值。但如果过度的开发将会造成海洋环境资源破坏,使海洋失去一种平衡。因此,功能区划应将“三效益”统筹兼顾,合理地规范海域的功能。

3. 科学规范化的原则。只有通过科学地分析论证海域的功能现状,才能做到科学合理地开发和利用海洋。

4. 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某一地区的资源现状,通过一定的行政或法律手段来规范该地区的全局的开发利用海洋的方案。

5. 可行性与可操作性的原则。在开发前对其开发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在利大于弊的前提下,进行开发。在实际运作中,应时时注意其可操作性,以便为以后的海洋开发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节 海洋石油作业区管理的建议

一、海洋石油作业区管理存在的问题

海上石油作业区是在海上石油储藏区域划分的一个特殊的石油作业区域。目前,在实际的工作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较多,主要表现在:

1. 不合理地占用大片的海洋面积

海上石油作业区是为保证海上石油作业的正常运行而设定的，但在实际工作中，某些施工单位片面地强调自己的利益，占用了大片的海面，造成海面的大量浪费。

2. 海洋石油作业区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

海上各石油作业区普遍存在各管理部门各行其事，缺乏统一的管理和仲裁部门，造成在作业区的诸多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影响了海洋石油事业的发展。

3. 缺乏科学指导下的原则

在一些海域盲目设立的海上石油作业区缺乏科学的论证，使这些海域不能充分发挥其应得效益，从而造成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统一的发展。

4. 开发的深度和广度不够

海洋石油作业区从目前开发的广度和深度上看，远未达到综合利用的目的。

5. 个别海域污染日趋严重

有些海上石油作业区的设立，使个别作业者认为，在海上石油作业区可以进行排污，从而导致一些海区严重污染。

二、海上石油作业区综合管理建议

1. 加强海洋管理机构，强化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的综合管理。

2. 健全和完善海洋法规，依法治海。

3. 加强海洋宣传，提高海洋意识，增强海洋国土观念。

4. 设立海上石油作业区治理基金，用于海上石油作业区可行性研究工作。

第三章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管理

第一节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

一、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基本概念及适用范围

1. 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环境保护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海洋开发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性质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法”。反映了这是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防止污染损害，保护海洋环境，范围广泛的专门法。其任务是调整与保护海洋，防止污染及其他有害影响等相关连的各种社会关系，规定了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开发利用海洋的行为准则，明确了其权力和义务，达到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

(2)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3)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适用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的任何船舶、平台、航空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2.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管理的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以及他们所使用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及其他设施”。

(2)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

3.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海港内的一切中国籍船舶、外国籍船舶及船舶所有人和其他个人”。

(2)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环境的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

4. 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 海洋倾废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

- ①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倾倒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 ②为倾倒的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或港口装卸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 ③为倾倒的目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及其他管辖海域运送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 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焚烧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2) 海洋倾废管理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海洋倾倒废弃物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

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内容

1.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主要内容

(1) 移动式 and 固定式平台及其他勘探开发海底石油的设施应按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并采取积极的防止海洋污染的措施；

(2)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3) 编制《溢油应急计划》，保证海上发生事故时能够积极采取应变措施，防止和控制溢油污染，减轻海洋污染损害；

(4) 对海上油田投入开发前，应编制《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开发；

(5) 控制消油剂的使用；

(6) 加强海洋监督检查，避免海洋环境污染；

(7) 污染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8) 法律责任。

2. 海洋倾废管理的主要内容

对海洋倾废活动，我国主要从以下四种形式进行管理：

(1) 利用船舶、平台、航空器及其他载运工具，在中国内海、领海、大陆架及其他管辖海域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包括处置船舶、平台、航空器及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以及处置在海底资源勘探开发中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质；

(2) 为在海上倾倒的目的而在中国的陆地和港口装卸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3) 为在海上倾倒的目的而经过中国的内海、领海及其他管辖海域运送废弃物及其他物质；

(4) 在中国管辖海域焚烧处置废弃物及其他物质。

第二节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法律责任

环境法律责任是构成环境保护法规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就是体现法律的强制性，反映环保法律的强制效力，保障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

一、环境法律责任的含义

环境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对其环境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环境法律责任与环境违法行为紧密相联，环境违法是承担环境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环境法律责任则是环境违法行为的必然后果。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明确规定了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承担环境法律责任的海洋环境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包括：

1. 海洋环境违法行为是一种违反海洋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即这种行为不符合现行海洋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超出了其允许的范围的活动。
2. 海洋环境违法行为是在一定程度上危害海洋环境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这种危害表现为海洋环境污染、海洋环境破坏等。
3. 海洋环境违法具有明确的违法主体，且该主体具有法定的责任能力。

二、海洋环境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国家执法机关将对其予以环境法律处罚。

1. 海洋环境的行政处罚原则

(1) 处罚的法定原则

即按照法律的明文规定进行处罚。

(2) 一事一罚的原则

即一事不再罚原则，对一次违反一个法律规范的单位或个人，只能给予一次行政处罚。

(3) 罚错相当的原则

即处罚与违法行为相适应的原则。要求对所给予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的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相适应，做到公平合理，客观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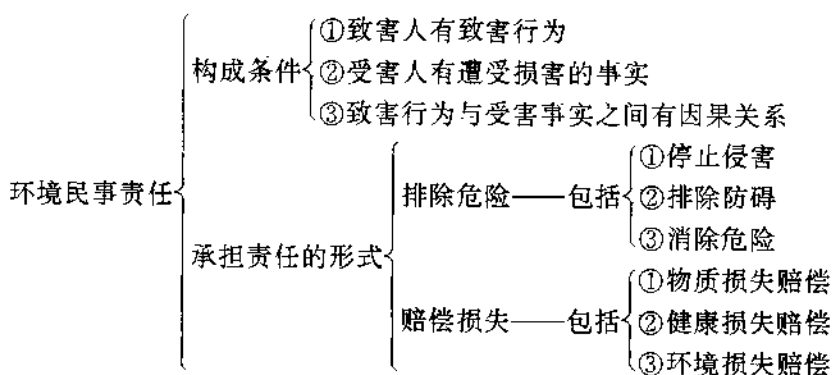
(4) 罚教结合的原则

即处罚和说服教育相结合。

2. 环境民事责任

环境民事责任是一种侵权责任，是因污染和破坏环境而导致他人环境权益和其他民事权益的损害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1) 环境民事责任的构成与形式



(2) 承担污染损害赔偿的原则

1) 相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环境法上的无过错责任是指因环境污染而给他人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的行为人，即使主观上没有过错，也要对其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2) 赔偿全部损失的原则：对污染损害赔偿，应坚持按实际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3) 共同加害者负连带责任原则：所谓连带责任是指受害人有权要求几个加害人的任何一个加害人赔偿全部损失，但赔偿了全部损失的某一加害人，事后可向其他负有连带责任的加害人要求追偿其应负担的份额。

4) 赔偿损失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的原则：赔偿损失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不能“以赔代法”。

3. 环境刑事责任

环境刑事责任是指故意或过失实施了严重的危害环境的行为，并造成了人身伤亡或公共财产的严重损失，已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

环境刑事责任是实施环境惩罚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措施。目前，我国《刑法》中专门对危害环境定罪的规定。

第三节 环境侵权行为

一、环境污染和公害

我国《民法通则》第124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里规定了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所谓环境污染，是指由于人为的原因致使环境发生化学、物理、生物等特征上的不良变化，从而影响人类健康和生产活动，影响生物生存和发展的现象。我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凡是对上述自然因素实施影响引起不良变化的，都属于环境污染。

环境问题实质上是人和环境的关系问题，它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必然存在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的。在资本主义大工业出现以前，环境污染并不突出；但在资本主